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7531564
傳真：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60404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檢送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有關審議擬辦重劃範圍，因同意人數佔全區可計人數47.06%、同意面積佔全區可計面積76.76%，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審議案未通過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6年11月16日義民自重字第1061116017號函。
- 二、旨案請貴重劃會積極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並保障其權益，再行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正本：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